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4912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7日

商 标

摩可能

申 请 人 郑州摩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与凤栖街交叉口东南角50米院内2号楼五层502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众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药膏；医用营养品；兽医用药；除草剂；卫生棉条；牙用上光剂；减肥茶；药草；药用甘草